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7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d)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

其他事项

阿根廷：决议草案

利用估计数防止不必要的进口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滥用和贩运新动向信息交流的第 4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49/6 号决议，其中吁请各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的需要将氯胺酮列入本国法律中受管制物质清单，并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由本国政府机构加以执行，

进一步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¹和 2005 年²报告，其中再次确认一些未列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附表的物质尤其是氯胺酮的滥用现象蔓延，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³中提请注意新出现的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青少年当中滥用氯胺酮现象蔓延，以及该区域和包括大洋洲和南美洲在内的其他区域的贩运氯胺酮问题，

* E/CN.7/2007/1。

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发表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发表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³ 同上，第 385、431、468、471 和 641 段。



还认识到氯胺酮作为麻醉剂的合法用途及其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用作混合剂或与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迷魂药”）一起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害影响，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决定对氯胺酮进行一次认真审查，

深为关切氯胺酮流入非法用途以及该物质的滥用和贩运增加给青少年和社会福利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许多区域的一些会员国将氯胺酮列入本国法律中受管制物质清单，

还注意到在有关禁毒执法的国际论坛，为讨论根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所作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管制和限制该物质的滥用和贩运，

1.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注意新出现的尤其是在东亚和东南亚滥用和贩运氯胺酮现象蔓延的问题，这一现象也影响到其他区域的国家；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套防范措施，由本国政府机构用来促进及时发现不必要的进口。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